

4-34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1
8. 廢舊物資售價·····	22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4-26
2. 審判業務·····	27-2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
4. 第一預備金·····	3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4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5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3.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事件、小額訴訟民事事件、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保全程序之民事執行事件。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法定非訟事件、強制執行案件等。
6. 公設辯護人室：擔任依法指定辯護刑事案件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7.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輔導、調查、保護等事件。
8. 公證處：辦理公、認證事件。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物之提存及領取或取回等提存事件。
11. 書記處：襄助院長處理行政事務及督導書記處所屬科室。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等。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出納、庶務、贓物及物品保管，車輛、財產、宿舍、駕駛及工友管理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詢問訴訟程序之輔導、解答及法律宣導、代繕書狀等。
1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法庭、辦公處所安全及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6	56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81 人，較上年度減列技工 1 人。
法 警	11	11	0	
工 友	1	1	0	
技 工	0	1	-1	
駕 駛	6	6	0	
聘 用	6	6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81	82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優質裁判友善服務」，司法為法制建設的基石，為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因應近年來社會型態轉變，法院業務日增，司法功能之發揮益形重要，本院同仁深切體認司法改革的重要性，自應本諸熱忱，忠於職守，全力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各項司法改革。加強各類訴訟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與效能；提升民事、家事調解業務績效，以紓解訟源。配合司法院推動各項重要司法改革政策。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建立與社會多元的對話機制，使各項革新讓民眾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支持。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審判品質：提升合議審判效能，加強審判經驗之傳承，並於個案審理時善用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設備，以求妥速審結。
2. 提高行政效率：營造健康職場工作環境，並藉由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及作業程序的流暢，把握迅速、確實的原則，提高工作效率；並強化各科室縱向、橫向連繫，科室間相互配合，共同迅速完成，以支援審判業務。
3. 加強友善司法環境：親民友善的核心在於便民、禮民，善加利用本院完善的服務設施及家事服務中心，從人民的觀點營造溫馨的司法環境與提供全方位之服務，並本於細心、耐心、同理心、真意、善意，以熱誠、親切的態度，持續多元服務民眾，以提升司法滿意度。
4. 多元推廣法治教育：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持續宣導國民法官法新制，藉由擴大辦理轄區五鄉一市與民有約活動、邀請機關團體、社區民眾、各級學校到院參訪，或至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宣講等活動，俾建立與社會對話之多方管道，讓民眾有正確法治觀念，進而信賴司法。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加強對屬員品德之考評，依據事實嚴明獎懲，提示法官辦案要領，督促查證求實及妥適用法。
	二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獎勵檢舉不法事件，設置政風檢肅信箱接納民眾陳訴。
	三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	嚴格執行管制考核，以達到革新業務之目標。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經常檢修車輛、設施，維護公物安全，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五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遵照司法院頒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實現為民服務理念。
	六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系統功能更新，以期提高辦案績效。
	七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加強機房安全管理並適時輔導與稽核資訊安全工作，善用各項網路管理軟體，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992件。
	二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交互詰問制度。	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並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948件。
	三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
	四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態度和藹、辦案迅速、廉潔自持。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8,093件。
	五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加強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七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167件。
	八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以期充分發揮觀護功能。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33人。
	九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510件。
	十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	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事件504件及提存事件105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機車1輛。	汰購公務車輛設備以維護行車安全。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8.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9.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10.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1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8.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 9.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10. 本計畫實際辦結件(人)數：民事事件2,867件，刑事案件1,829件，民事強制執行9,335件，少年事件180件，家事事件485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132人，公證事件472件，提存事件112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尊嚴。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3.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8.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9.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7.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0.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1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 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 8.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 9.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10. 本計畫截至115年6月30日止實際辦結件(人)數：民事事件1,100件，刑事案件877件，民事強制執行4,439件，少年事件69件，家事事件255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62人，公證事件334件，提存事件38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及機車各1輛。	尚未執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34	1	合 計	18,902	17,169	20,245	1,7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	328	254	2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30	328	254	2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	-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1	-	-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9	327	254	2	
			0405640201 沒入金	329	327	25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711	16,111	19,430	1,600	
3	37	1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7,711	16,111	19,430	1,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522	15,983	19,293	1,539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15,065	13,423	17,222	1,642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639	531	790	108	
			0505640203 公證費	1,818	2,029	1,281	-211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9	128	136	61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189	128	136	6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2	20	3	282	
4	41	1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02	20	3	28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及電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290	2	2	288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290	2	2	28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41	2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18	1	-6	信基地台等場地租金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59	710	558	-1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59	710	558	-151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559	710	558	-151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59	710	558	-1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95,390	157,165	141,939	38,225	
				3405640000 司法支出	195,390	157,165	141,939	38,225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85,996	147,128	132,624	38,868	1. 本年度預算數185,996千元，包括人事費123,182千元，業務費62,754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3,1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2,48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1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22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4,6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36,612千元。
		2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9,175	9,170	9,315	51	1. 本年度預算數9,175千元，包括業務費8,411千元，設備及投資7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6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246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6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261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2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30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10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86千元，與上年度同。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54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	778	-	-648	
		1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778	-	-64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機車1輛經費13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及機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78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89	89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1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0405640101							
			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29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9
	34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29
		2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9
			1	0405640201 沒入金	329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5,06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65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065					
				05056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5,065					
			1	民事訴訟費		15,065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8,796千元。 2. 執行費6,259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39	承辦單位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39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39					
				050564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639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63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818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18	
	37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818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18	
			3	0505640203 公證費	1,818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89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9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89					
				050564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89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18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75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3. 書報費9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34千元。				
								5.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7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租賃契約與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0	
	41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90	
		1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290	
			1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290	係自動提款機及電信基地台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59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59	
	41			12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59	
		1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559	
			1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59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43千元。 2. 少年教養費4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01千元。 4. 宿舍管理費311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5,99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3,18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18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23,1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54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2,548千元，係職員56人及法警1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02		2.約聘僱人員待遇5,202千元，係聘用人員6人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43		3.技工及工友待遇4,243千元，係駕駛6人及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6,424		4.獎金16,424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600		(1)考績獎金8,000千元。
1040 加班費	8,829		(2)年終工作獎金8,42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76		5.其他給與1,6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7,560		(1)休假補助1,5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8,82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529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3,3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77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026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2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30千元。
			8.保險7,56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35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51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14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89		1.業務費8,08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550		(1)水電費4,550千元，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7		<1>辦公廳室水費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2>辦公廳室電費4,5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		(2)土地租金7千元，係租用宿舍用地租金。
2027 保險費	47		(3)其他業務租金8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789		<1>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4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1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28		(4)稅捐及規費3千元，係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85,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30		(5)保險費47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6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7千元。
			(6)物品78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87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0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7千元。
			(7)一般事務費32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1,82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48千元，係各型車輛1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7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7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4,66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6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66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3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		2.通訊費30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0		3.資訊服務費1,934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9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4.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244		5.約用人員酬金13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49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00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0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3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6		7.物品244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5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5,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4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8.一般事務費5,495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04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311千元。 (3)辦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65千元。 (4)少家法庭保全系統經費30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032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789千元。 (7)技工、工友及駕駛勞務委外經費2,709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7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0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31千元。 (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60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4,004千元，係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總經費127,895千元，分3年辦理，115年度已編列7,9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4,004千元，尚待編列75,937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0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136千元，包括： (1)因公派出差旅費36千元。 (2)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100千元。 12.運費55千元，包括： (1)離島地區購買共同供應契約商品運費25千元。 (2)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3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17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少年事件審判及少年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及家事調解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審理家事糾紛。
4.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提存事件依照提存法規妥速辦理，以資便民。
5.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業務2,992件，刑事案件業務1,948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8,093件，家事事件業務510件，少年事件業務167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33人；公證事件504件，提存事件10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676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7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76		
2009 通訊費	2,213		1. 通訊費2,21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3		(1) 電話等通信費119千元。
2051 物品	273		(2) 郵資費2,09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45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8千元。
			(2) 調解報酬255千元。
			3. 物品273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53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552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16千元。
			(2) 各項書表等印製費36千元。
			5. 國內旅費34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70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10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675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11		1. 業務費2,91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 通訊費15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53		<1>電話等通信費10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1		<2>郵資費49千元。
2051 物品	3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4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9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34		<2>刑事案件鑑定費6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6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9,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764		<p><3>特約通譯報酬10千元。</p> <p>(3)物品39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千元。</p> <p><2>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1,102千元，包括：</p> <p><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16千元。</p> <p><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7千元。</p> <p><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千元。</p> <p><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p> <p><5>辦理刑事案件、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516千元。</p> <p>(5)國內旅費262千元，包括：</p> <p><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p> <p><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0千元。</p> <p><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7千元。</p> <p><4>特約通譯旅費5千元。</p> <p>(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186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千元、一般事務費182千元及國內旅費87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764千元，係購置法庭區雲端數位叫號顯示系統、教學廣播系統等雜項設備費。</p>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205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05		
2009 通訊費	949		1.通訊費94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		(1)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郵資費90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0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4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79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9		2.物品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30		4.國內旅費3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86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6		
2027 保險費	5		1.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9,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
2051 物品	9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7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千元。
			(3)少年事件鑑定費40千元。
			3.物品9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4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5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5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12千元。
			4.一般事務費20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1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5.國內旅費8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3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20千元。
			(3)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20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千元。
			6.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216千元，均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4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		
2009 通訊費	4		1.通訊費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1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		(2)郵資費2千元。
			2.物品4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確保工作進行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		係汰購公務機車1輛。
3025 運輸設備費	1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5,996	9,175	130	89		195,390
1000 人事費	123,182	-	-	-		123,1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548	-	-	-		72,54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02	-	-	-		5,20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43	-	-	-		4,243
1030 獎金	16,424	-	-	-		16,424
1035 其他給與	1,600	-	-	-		1,600
1040 加班費	8,829	-	-	-		8,82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76	-	-	-		6,776
1055 保險	7,560	-	-	-		7,560
2000 業務費	62,754	8,411	-	-		71,16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		60
2006 水電費	4,550	-	-	-		4,550
2009 通訊費	30	3,419	-	-		3,449
2012 土地租金	7	-	-	-		7
2018 資訊服務費	1,934	-	-	-		1,9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	-	-		85
2024 稅捐及規費	3	-	-	-		3
2027 保險費	49	5	-	-		5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0	-	-	-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797	-	-		882
2051 物品	1,033	459	-	-		1,492
2054 一般事務費	5,819	1,876	-	-		7,6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832	-	-	-		45,8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6	-	-	-		3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0	-	-	-		2,500
2072 國內旅費	136	1,845	-	-		1,981
2081 運費	55	-	-	-		55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	764	130	-		89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30	-		130
3035 雜項設備費	-	764	-	-		764
4000 獎補助費	60	-	-	-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	-		60
6000 預備金	-	-	-	89		8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89		89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3,182	71,165	60	-
				司法支出	123,182	71,165	60	-
		1		一般行政	123,182	62,754	60	-
		2		審判業務	-	8,41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9	194,496	-	894	-	-	894	195,390
89	194,496	-	894	-	-	894	195,390
-	185,996	-	-	-	-	-	185,996
-	8,411	-	764	-	-	764	9,175
-	-	-	130	-	-	130	130
-	-	-	130	-	-	130	130
89	89	-	-	-	-	-	8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3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	-	
				340564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	-	-	
				34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0	-	764	-	-	-	894
130	-	764	-	-	-	894
-	-	764	-	-	-	764
130	-	-	-	-	-	130
130	-	-	-	-	-	1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5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0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43	
六、獎金	16,424	
七、其他給與	1,600	
八、加班費	8,82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76	
十一、保險	7,5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3,182	

**臺灣澎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6	56	-	-	11	11	-	-	1	1	-	1	6	6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56	56	-	-	11	11	-	-	1	1	-	1	6	6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1	1	-	-	81	82	114,353	112,390	1,96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30千元，係為因應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994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偵移調及刑移調、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4人。
6	6	1	1	-	-	81	82	114,353	112,390	1,96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3.07	1,798	1,668	31.30	52	26	6	BXD-1387。
1	機車	0	98.07	124	312	31.30	10	2	1	669-EPA。
1	機車	0	99.05	150	0	0.00	0	2	1	162-JVM(預計 115.10購置電 動車)。
1	機車	0	101.05	125	0	0.00	0	2	1	155-LXY(預計 116.07購置電 動車)。
1	機車	0	108.08	8	0	0.00	0	2	1	EMW-5685(電 動機車)。
1	機車	0	111.04	8	0	0.00	0	2	1	EQV-2757(電 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92.07	4,104	2,400	28.80	69	51	11	WZ-070。
1	特種車－其他	4	94.10	2,378	1,752	31.30	55	9	2	E6-6429。 (勘驗車)(預 計115.10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4	99.08	1,798	1,752	31.30	55	51	2	6961-TG。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7.07	1,798	1,752	31.30	55	51	2	AFY-620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7	1,798	1,752	31.30	55	26	2	BTR-577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3.08	2,378	1,752	31.30	55	26	3	BXH-2312。 (勘驗車)
	合 計				13,140		405	248	33	

預算員額：	職員	56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11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1 人

臺灣澎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21,441.01	471,714	1,528	-	-	-
二、機關宿舍	26	3,625.66	26,060	30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4.02	4,133	10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3,301.64	21,927	200	-	-	-
三、其他	12個	-	11,029	-	-	-	-
合 計		25,066.67	508,803	1,828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1,441.01	-	-	1,528
-	-	-	-	-	3,625.66	-	-	300
-	-	-	-	-	324.02	-	-	100
-	-	-	-	-	-	-	-	-
-	-	-	-	-	3,301.64	-	-	200
-	-	-	-	-	-	-	-	-
-	-	-	-	-	25,066.67	-	-	1,82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6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4,219	70,210	-	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4,219	70,210	-	7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0	-	-	194,496
-	60	-	-	194,49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3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3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64	-	894	195,390
-	764	-	894	195,39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預算數	11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澎湖地方法 院辦公大樓外牆 整修工程	115-117	1.28	-	0.08	0.44	0.76	司法院114年7月15日 院台秘二字第114001 988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